



投保範例

30歲的阿福(男)投保「康愛滿溢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保險金額50萬元，繳費10年，並約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且投保前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並成為探索家，首年度年繳保險費42,199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1%「FitBack健康吧」會員折減)。若於後續年度每年皆達到樂享家等級，第二保險單年度起年繳保險費為40,920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3%「FitBack健康吧」會員折減)。

給付內容	繳費期間		繳費期滿
	第1保險單年度	第2~10保險單年度	第11保險單年度(含)起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1)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Max(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保險金額10%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註1、2、3)			Max(保險金額1.5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1.1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滿期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倍)		

註1：「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最多給付1次為限；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
 註2：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應扣除之。
 註3：被保險人第2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得選擇申領「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被保險人於接受「罹癌基因檢測服務」後如有剩餘之餘額，將於結算後15日內給付。
 註4：「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且符合上述任一保險金之申請條件時，本契約即行終止(詳見條款第12條約定)。

加入 FitBack 健康吧 健康計劃 最高享保險費折減 3 %

FitBack 健康吧 是一款國泰人壽研發搭載智能AI的健康促進計劃，用戶可以透過加入會員享受保險費折減，並完成健康任務賺取獎勵、享受合作夥伴優惠，等級越高獎勵越多！讓你動不動就健康，享健康又賺好康！

3個月成為實踐家，6個月晉升樂享家！

保險費折減	加入會員	任務值達 6,000	任務值達 12,000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 ▶	1 %	2 %	3 %
續年度 ▶	---	2 %	3 %

當月走路 7,500 步達 30 天	1,500 任務值
當月完成健康消費10次	500 任務值
當月合計獲得	2,000 任務值

立即下載



了解更多



註：被保險人實際年齡需滿18歲方可加入「FitBack 健康吧」會員並享保險費折減，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之會員等級計算。

康愛滿溢

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商品代號：DRA)

國泰人壽康愛滿溢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112.02.14國壽字第1120020010號函備查

滿期金

保險年期屆滿生存時，給付保額或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2倍。



雙效合一保障

提供定期壽險+癌症保障，繳費期滿保障增額對抗通膨。



外溢機制

搭配「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最高3%保費折減，賺健康又享回饋！



癌症基因檢測服務之項目、服務費用及補償金額表

項目	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服務費用	補償金額
ACTOnco®+ 癌安克™ 癌症基因檢測	1. 針對癌症組織檢測大於400個與癌症治療相關基因 2. 評估合適標靶、免疫、化療及荷爾蒙藥物 3. 免疫治療療效評估 ※本項癌症基因檢測服務不含檢體申請之費用	新臺幣 85,000元	新臺幣 1,400元

註：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癌症基因檢測服務機構」之事故致本公司未依基因檢測病患同意書提供服務或提供不符合條款第十七條所約定規格之服務時，除該服務不計入已提供「癌症基因檢測服務」之額度外，本公司另應依條款附件(上表)所列之補償金額給付補償金予被保險人。
※最新之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將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life>，本公司應於調整之1個月前公告於國泰人壽官方網站。服務內容、服務費用與補償金額以服務提供當時之公告為準。
※本商品癌症基因檢測服務(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行動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795-3660/ 網址：<http://www.actgenomics.com/tw>)。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年期。
- 保障期間：3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5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承保保額：200萬元。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自行繳費折減(0.5%但最高折抵金額補得超過400元且月繳件無折減)、集體躉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



保費效益比(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右方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 = 5/10/15/20。

國泰人壽康愛滿溢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保單年度(m)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50歲	5歲	35歲	50歲
5	63%	45%	31%	63%	45%	35%
10	76%	55%	40%	75%	55%	44%
15	80%	60%	45%	79%	61%	50%
20	85%	66%	51%	84%	67%	5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1%，最低20.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本公司對「癌症」應負的保險責任，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2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